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0042)

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召開的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的規定作出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189號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蘇偉國先生主持。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2 人，持有和代表的股份 467,730,235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本 873,370,000 股的 53.55%，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數 213,162,237 股，參與投票表決的股數為 213,162,237 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由香港證券登記公司股份過戶處委託遼寧同方律師事務所惠肇陽律師擔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遼寧同方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投票表決結果

已於本次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 鑒於劉兵先生工作發生變動，股東大會否決《增補劉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表決情況： 同意1,148,0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54%；反對212,014,237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46%；棄權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2. 鑒於王海洋先生工作發生變動，股東大會否決《增補王海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表決情況： 同意874,0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41%；反對212,014,237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46%；棄權274,0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3%。

3. 鑒於擬遷址所在地的投資項目尚需考察，股東大會否決關於法定地址遷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投票表決情況： 同意874,0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41%；反對212,014,237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46%；棄權274,000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3%。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遼寧同方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畢建忠先生、張趙忠先生、劉慶民先生、杜凱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啓成先生、藺文斌先生、項永春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